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温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温泉县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依照采购项目名称：温泉县特色食用菌产业化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方案（项目编号：WQXZHJCS2024-068）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和指标要求	单价	数量	总价
	温泉县特色食用菌产业化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方案	根据温泉县食用菌产业发展需要，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现需要编制温泉县县域内食用菌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分布在温泉县7个乡镇场内，食用菌菌棒加工和产品深加工建设在温泉县天源公司厂区内，部分基础设施在天源公司现有的厂房和设施上扩建提升等县域内食用菌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86000.00	1	286000.00
	合计（小写）	¥ 286000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注：如无法尽列服务内容、规格和指标要求，则请列明并作为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后10日内完成以上清单所列服务，并将服务成果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时向设计人增付所需费用。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交通方便条件。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指定业务精湛、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 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并报甲方认可、备案。双方合作过程中, 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 并报甲方认可、备案。

乙方项目负责人: 宋兵伟 ; 联系方式: 18599131121 。

(2) 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 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其他责任及义务:

序号	责任及义务	备注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 进行项目文本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文本编制。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项目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项目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项目资料及文件, 项目开始实施后, 乙方负责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供相关工作的配合, 产生交通及生活费由包含在本合同报价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项目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6	乙方对项目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	--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区地质勘察资料、气象地理资料、土地利用资料、交通运输资料、水利资料、土壤及植被资料、市场资料、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及近期相关规划等，此外还包括当地农业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区的人口组成，社会经济条件情况等。	
2	（1）土地现状 如：建设用地、农业用地范围； （2）现场基础设施条件 如：水源、机井（机深、出水量、水泵规格、布置）、电力（高压、低压线路、负荷、变压器、农业用电量）、电信（电信站、宽带、电话）、周边道路情况（交通状况、道路名称）、是否有设施农业（情况如何）等。 （3）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如：种植情况、养殖情况、农产品加工业情况等。 （4）项目区周边情况 如：交通情况、周边用地情况、周边城镇（村庄）情况等。	
3	必须提供规划区的电子地图 建议：水利局应该有全县关于水利的电子规划图，实在不行看是否能找主管农业的副县长协调一下。如果实在无法弄到，土地或国土局至少应该有纸质版的地图。 项目所在地的现状图必须提供	

七、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1号1栋3层19号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费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徐文伟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201000329020301

授权委托书

致：温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源凯分公司，就我公司承接的：温泉县特色食用菌产业化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方案进行承接业务、合同签订、财务结算等一切事宜，且由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源凯分公司进行设计、服务、收款，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人名称：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源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项目实施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1.4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5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本项目相关配套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达到国家及采购人规定的标准。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5、仲裁

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5.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5.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违约终止合同

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7、变更指示

7.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7.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8、合同修改

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9、转让与分包

9.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1、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3、补充条款

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适应项目的补充条款。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最终合同版本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